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惠济区农村公路
安防养护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惠济区境内

发包人： 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政府公开竞争性磋商，确定由 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惠济区农村公路安防养护提升项目 的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惠济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及交通工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3.3 设计评审中有关问题的澄清及承诺

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惠济区农村公路安防养护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内容概况：

本项目位于惠济区共 9 条道路，涉及乡镇有花园口镇、古荥镇、新城街道办事处、迎宾路街道办事处，项目总里程 17.542 公里。

(1) X008 邙马线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县道 X008 邙山公墓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至思念果岭西山路结束，终点桩号 K4+889，路线全长 4.889 公里。

(2) Y003 花园口老街项目：项目起点位于乡道 Y003 与花溪路 S312 路口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北经过花园口村后向南至中州大道结束，终点桩号 K3+139，路线全长 3.139 公里。

(3) C005 黄南线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村道 C005 与黄河大堤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至南月堤社区结束，终点桩号 K0+676，路线全长 0.676 公里。

(4) C008 申庄村道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村道 C008 与黄河大堤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经过申庄村后结束，终点桩号 K0+542，路线全长 0.542 公里。

(5) C012 黄石线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村道 C012 与黄河大堤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经过石桥村后到达石桥社区结束，终点桩号 K2+550，路线全长 2.550 公里。

(6) C013 赵南线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村道 C013 与赵兰庄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经过南月堤社区后向南至索须河北堤结束，终点桩号 K2+270，路线全长 2.270 公里。

(7) C015 马索线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村道 C015 与马庄南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北经过马庄后至索须河结束，终点桩号 K1+376，路线全长 1.376 公里。

(8) C028 黄李线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村道 C028 与黄河大堤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到达李西河村南结束，终点桩号 K1+170，路线全长 1.170 公里。

(9) C088 八堡村道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村道 C088 与黄河大堤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经过八堡村南北四环结束，终点桩号 K0+930，路线全长 0.930 公里。

要求：项目外业勘察数据收集，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在确认设计人后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相关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向发包人递交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679000.00 元）

项目施工图交付甲方使用后，支付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用 70%；竣工验收后支付 30%。

第八条 若遇相关政策调整或项目实施计划变化，双方应就最新工作安排另行



协商，具体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约定范围内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参照已签合同比率，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人相关费用。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



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人：印位涛



设计人（盖章）
河南林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人：程

